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74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特順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曉裴

以上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新加坡商福祿克股份有限公司等間因109年度訴字第74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（即關於上訴聲明第2、3項部分），經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壹佰貳拾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壹萬玖仟參佰貳拾元；另就上訴聲明第4、5項部分，則應分別徵收第二審裁判費肆仟伍佰元，以上合計共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貳萬捌仟參佰貳拾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9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黃若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9 日

書記官 黃頌茶